

從最近各國冤平之新民權運動
談設立
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

與談人：朱朝亮

109.12.15

一、冤罪平反----新民權運動崛起

(一)、我國冤平事件

1、江國慶：強姦殺人案。1996年死刑確定。2011無罪確定(1997年執行死刑)

(1)、錯判原因

經連續37小時的疲勞訊問和刑求逼供，迫使他自承犯案，立自白書。

(2)、冤平過程：

2010年軍方非常上訴1次駁回。2011年檢察總長以事證與現場血掌印之跡證不符。發交台中地檢署研提再審成功。

2、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強姦殺人案。1994年死刑確定。2003年第1次無罪，但直到2012年才無罪確定(關17年)

(1)、錯判原因

模糊物證及共犯王文孝之自白及指證，加上被告刑求之自白。

(2)、冤平過程：

非常上訴4次駁回，提再審1次，但再更二審才無罪確定。

經現場還原、血跡分布及重建程序，依科學方法進行犯罪現場重建，認定不排除一人所為。

** 1996年3月，最高法院超過40位法官開記者會，提4萬字辯白有罪判決理由。

3、徐自強：擄人殺人案。1995年死刑確定，2015年更九再審無罪(關20年)

(1)、錯判原因：

殺人時不在場，僅因共犯指訴參與擄人。

(2)、冤平過程：

共犯自白非等同被告自白，應經交互詰問調查。後經釋憲(釋582號)成功。

檢察總長5度提起非常上訴，最後以原因案件非常上訴成功。(第一件以非常上訴冤平案件)

4、鄭性澤：殺人案件。2002年死刑確定，2017年再審無罪(關14年)

(1)、錯判原因：

刑求副供、疲勞訊問，遭槍擊後長達10個小時未休息，誤導自白。

雖調查火藥殘跡，但是並未進行定量數據，更沒有進行現場彈道鑑定，在射擊位置等事證不明下作出判決，違反採證法則與證據法則。

(2)、冤平過程：

檢察總長非常上訴1次，再審2次駁回。最後中高檢提再審無罪。江總長任內

5、陳龍綺：性侵案：2010年，徒刑4年確定。2014年再審無罪(未入監)

(1)、錯判原因：

DNA鑑定結果，17組Y—STR鑑定不排除混有陳龍綺之DNA。未用電泳訊號圖來判斷人數，而且也應該算DNA的重複機率。對科學證據有迷思。

(2)、冤平過程：

刑事警察局以最新23組Y—STR重新鑑定，結果可排除混有陳龍綺DNA。

6、呂介閔：性侵案殺人案。2010年，徒刑13年確定。2015年再審無罪(關4年)

(1)、錯判原因：因測謊草率誤導自白

(2)、冤平過程：以DNA檢測技術還清白。

聲請非常上訴不合要件駁回。發交高檢聲請再審成功。(陳宏達檢察長)

7、蘇炳坤：強盜案。1987年15年確定。2000年特赦，2018年再審無罪(關891天)

(1)、錯判原因

共犯自白指訴。

(2)、冤平過程：

扣案金手鐲、金項鍊，未出現在銀樓損失清單且重量與清單不符。現場實測，發現不可能以郭中雄說的方式自5樓陽台爬進該銀樓。確認郭中雄受到刑求，其不利蘇炳坤的證詞不得作為有罪證據，

非常上訴4次、再審4次均駁回

8、林金貴：強盜殺人：2010年無期徒刑：2018年無罪(關9年)

(1)、錯判原因：

從頭到尾沒有找到行兇的槍枝，甚至在車上採集指紋、毛髮等鑑定後都與林金貴不相符。而法院用來證明林金貴就是兇手的證據，就只有A、B等證人在案發數個月之後的指認。

(2)、冤平過程：

以證人指認與現場照片不符，案發1小時5分鐘後，林金貴的手機在台南縣佳里鎮基地台有發話紀錄，距離案發地點77.5公里、依Google地圖車程達1小時23分鐘，可視為不在場證明，且計程車上採集到的毛髮、指紋等跡證無法比對。歷經3次再審駁回、1次非常上訴不受理。始再審無罪。但再審無罪案件經最高撤銷發回，於109年12月3日再判有罪無期。

9、謝志宏：強姦殺人：2011年死刑確定。2020年6月再審無罪(關19年)

(1)、錯判原因：

自白時無辯護人陪同，無任意性。共同被告通過測謊之錯誤解讀。以死者傷口方向判斷應為兩人所為

(2)、冤平過程：

謝志宏第一時手寫行蹤稿，推翻自白。沒有任何直接科學證據顯示謝志宏犯下殺人罪行。兇刀並未做指紋檢驗，謝志宏的衣物、機車沒有血跡反映。
9次向檢方聲請非常上訴。但因屬事實認定爭議，未獲提起。

(二)、日本冤罪平反事件

- (1)、**白鳥事件**(殺人)1963年20年徒刑確定，憑依共同被告指訴及一顆偽造的生誘子彈。 1975年再審無罪。(關12年)
- (2)、**財田川事件**：(殺人) 1957年死刑確定，憑依被告自白及不實血液鑑定， 1984年再審無罪。(關27年)
- (3)、**松山事件**(殺人)1960年死刑確定，憑依被告自白及項圈血跡不實鑑定， 1984年再審無罪。(關24年)
- (4)、**島田事件**：(殺人)1960年死刑確定：憑依被告自白及目擊證人指認， 1989年再審無罪。(關29年)
- (5)、**免田事件**：(殺人)，1951年死刑確定，憑依自白及不在場證人被錯誤誘導。
沾有被害人死跡衣服在審判中被滅失。 1989年再審無罪。(關38年)
- (6)、**足利事件**(拐誘強姦殺人)2000年無期徒刑確定，憑依被告自白及DNA血液鑑定。 2010年無罪確定。(關17年)最高法院法官當眾道歉。
- (7)、**袴田事件**(殺人)1980死刑確定，被告自白及不實鑑定。 2014再審無罪。(關34年)

(三)、美國冤罪平反事件

- 1989年1月4日，標誌著美國刑事史上的一個分水嶺司法系統。就在那一天，弗吉尼亞州州長頒布赦免David Vasquez.從監獄被當晚獲釋。
- Vasquez被指控於1984年強姦謀殺Carolyn Hamm32歲女律師。雖 Vasquez的血液配對與受害者身上發現加害人精液不符，且其鞋子與在犯罪現場發現之足跡，亦不相符。但他與事實不符的自白，卻說服陪審團將他定罪，並判處35年徒刑
- 但三年後，因又發生一件不論社區背景及姦殺細節皆與Hamm案極其相似的強姦謀殺案，警方開始懷疑是否先前的強姦殺人為同一人所為。調查人員試著使用新開發尚存爭議的DNA法醫技術分析測試，很快就發現Spencer才是凶嫌。Vasquez.並不是該系列強姦殺人之罪犯。最後Spencer 最終被定罪，並於1988年被判刑。
- Vasquez.釋放六個月後，藉由DNA檢測又有伊利諾伊州Dotson因證明他沒有犯罪的釋放。次年，Edward Green成為第三個DNA昭雪的受益者。此後，藉由DNA鑑定，更多冤罪不斷發現，引起檢察官，國會議員和美國公眾，開始動搖一貫對刑事司法系統正確性的長久信仰。終於冤罪平反機構，在全國各地紛紛內建立起來，加快了冤罪平反的步伐。

二、司法尊嚴 V. 冤案之思省與認知

應省思：

- 標榜客觀、中立、專業的司法官，何以會判錯？
- 冤罪平反，程序何以需如此長久？
- 只靠司法官自律自治、中立客觀、專業敬業就夠嗎？
- 如果不夠，那外力可以介入司法嗎？
- 以何種方式介入，才不會造成對司法獨立之干涉？
- 快速救濟司法誤判之可行方式有那些？
- 因此，面對這場風起雲湧的新民權運動，司法官如何應對？

應認知：

世界不存在完美無瑕的訴訟制度，也不存在不會錯判的審判者。
故冤罪是必然存在，不是偶然事件。

司法的終極誠命：在不可懲罰無辜者，不在維護司法官的尊嚴。
故除審級上訴制度有防止錯判機制外，在判決確定後，除非常上訴及再審外，是否需另設更積極有效之除錯機制。

三、各國冤罪平反之展開模式(新民權運動)

1、日本---放寬再審要件(門檻)(1975年白鳥事件)

(1)、新規性：包括新事實及新證據：

只要在判決確定後所生之證據，如未經合法調查審酌者，即屬新證據。不採在確定判決後始由私人或機關團體出具的文書紀錄、報告或其他證明者，即非屬新證據之認定。

(2)、新證據之確實性：

(1)、單獨評價：我國昔日判例

(2)、限定綜合評價：僅就與新證據有關聯之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部分進行審查，無關部分不審查。(接繼原有罪心證)

(3)、全面綜合評價(1975年白鳥事件) (回復無罪推定之心證)

2、國際無罪計劃聯盟：The Innocence Project Network

無罪計劃是國際性NGO組織，成立於1992年，由美國律師Barry Scheck創立，旨在透過DNA檢測和改革刑事司法系統，以防止未來的冤罪。無罪計劃聯盟致力於為證明自己無罪的個人提供無償法律和調查服務，並致力於糾正錯誤定罪原因的組織的附屬機構。

主張：免於陷入冤罪的恐懼是國際人權，不論是對抗制或職權制訴訟制度，都應該承認被告有證明自己無罪之權利，國家必須提供適當制度以保障其平冤救濟之可行。

方法：透過DNA鑑定，改革刑事制度以平反冤罪。

成效：迄2016年3月止，已記錄計平反340位冤罪之人，其中包括20個死囚。

我國的冤獄平反協會於2012創立，是該聯盟第69個會員國。

依無罪計劃聯盟分析，造成罪冤假錯案之原因如下：

- 1、認罪協商交易中，因提供無辜者獎勵而認罪。(無辜囚徒的困境)
- 2、調查時對被告預斷之固執偏見。(隧道視野效應的成見)
- 3、由警方或檢方扣留或銷毀有利證據。(滅證)
- 4、遭警方或控方證人直接偽造證據(構陷)
- 5、以主觀偏執羅致被告罪證 (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 6、對被告人所屬同類族群的偏見 (偏見)
- 7、證人或受害人指認錯誤 (記憶的重構)
- 8、高估或低估專家證言的證據價值，(違反論理法則)
- 9、易受污染的人證(兒童)及物證。(不實的證據)
- 10、沒有信度、效度的法醫檢驗(無證明力之鑑定)
- 11、緣自警方壓力或軟弱心理之證人虛偽供述(迎合供述)
- 12、法官在審訊過程中對陪審團的誤導 (有權者之強力引導)
- 13、來自真正犯罪者與其他共犯之誣陷 (攀誣)
- 14、來自虛假受害人或其同謀者之虛假證據 (栽贓)
- 15、上訴法官和檢察官堅持對無辜者定罪之共識(偏執)

3、英格蘭刑事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

- 緣起於一系列冤罪案件如1974年Guildford Four案,Judith Ward案, 1975年Birmingham Six案,1976年Maguire Seven案, 這些冤案特點是: 混合虛假供述、警察瀆職、不可靠的法醫專家的證詞。因而於成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CRC)。
- CCRC是一個執行公共事務的非政府部門, 雖然其經費來自英格蘭政府, 但其調查作為則是獨立於內閣。不過就經費運用及行政事項需向國會負責。負責調查平反冤假錯案的法定機構, 它是依1995年刑事上訴法第8條設立, 並1997年3月31開始運作。
- CCRC權源來自皇家赦免權, 故本委員會是唯一有權於認定顯然有法院應推翻或減輕原確定判決罪刑可能性時, 將確定案件發交上訴法院重審或建請女皇特赦之機構。
- 自1997年開始工作, 平均每年發交上訴案件33件。它已轉介的個案中, 約有70%的人成功上訴。

4、美國聯邦及各州地區檢察署內設conviction integrity union(CIU) (定罪完善小組、定罪確認小組)。旨在主動識別冤罪儘速救濟無辜者。從2007-2014年全美共成立16個 **CIU**，

(1)、達拉斯CIU，Dallas County, Texas

2007年設立。下屬地區檢察官，由4位全職工作人員，其中有2位檢察官，1位調查官及1位律師助理。自2007年迄104年共審查400件，每年審查57.1件，平反33件。

(2)、韋恩CIU Wayne County, Michigan

2008年地區檢察官創立下屬檢察地區檢察官之法醫證據審查組，其目的是為了確保該檢察官辦公室所有憑依法醫證據而確定之判決，是準確可靠的，特別是性侵及殺人案件，迄2014，共審查400件，平均一年66.7件，平反6件。

(3)、哈理斯CIU Harris County, Texas

2009年成立下屬地區檢察官之定罪審查小組The Conviction Review Section 由全職刑事資深律師和調查官組成之專職審查團隊，專責於定罪後主張冤罪案件之複審。迄2014，共審查650件，平均一年130件，平反2件。

4、紐約CIU *New York County, New York*

成立於2010年，由10名資深地區檢察官組成的定罪完善策諮詢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Committee。是一個從外部提供定罪確認審查建議的小組。迄104年共審查150件，每年審查37.5件，平反4件。

5、丹佛CIU，Denver, Colorado

DNA司法審查專案計劃，由丹佛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和科羅拉多檢察官辦公室在2010年共同設立，主動審查DNA證據尚存在的5125個謀殺、非過失殺人和強姦罪。平反1件。

6、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2010年建立，如同達拉斯和曼哈頓，下屬地區檢察官負責判決後的正確性審查和開發前端防止誤判之策略。迄104年共審查100件，每年審查25件，平反5件。

7、Brooklyn, New York

2011年設立，下屬地區檢察官由10位助理檢察官，及3位調查員組成。有獨立預算之獨立單位，特別著重57個被指訴不道德調查案件的審查。迄2014年共審查90件，每年審查30件，平反10件。

8、Cuyahoga County, Ohio

2014年成立，由九名人員組成。受理之案件必須符合以下標準：被定罪的罪犯必須宣稱自己是無辜的，且實際新的證據必須存在，而且申請人必須放棄自己的權利的程序保障和特權。

9、Washington, D.C.

經主動複查FBI 2000多個檔案的毛髮或微物證據，並清出五個冤罪案後件，終於2014年成立。由1位資深檢察官和兩名辯護律師組成下屬聯邦檢察官的單位，是聯邦第一個冤罪平反單位，目的在工開歷史的不公正和確保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力量一切防止今後此類悲劇。

1、CIU組織定位：

(1).地區檢察官(DA)外部獨立的業務單位，如*New York*

(2).地區檢察官署(DA)下屬單位，又分

A、直接審查案件卷證。如Dallas . Brooklyn,

B、先從法醫鑑定著手。如Wayne. Denver

2、CIU與DA在案件處理之策略關係

(1).直接報告關係：

直接報告檢察官，而不是通過一個中級管理，較能促進DA支持和合作。這樣的安排是在大型DA辦事處尤為重要。

(2).外部顧問關係：

外部專家如學者鑑識專家的參與，可以平衡DA內部壓力。

(3).辯護人參與：

辯護律師應在審查過程的參與。這樣的合作可能以及時取得被告防禦之資訊。

(4).半自治關係：

在CIU的成員，不能包括參與偵查公訴的前助理檢察官，也不能是其行政助理DA或任何DA辦公室的行政人員。它必須真正成為一個獨立的實體。

3、案件篩選及啟動方式：

(1)、經科學證據再檢驗後確定有誤之案件：

提供進行DNA測試結果之贊助，如果一旦DNA沒有符合，則再從全國CODIS數據庫進行搜尋，以確定真正的肇事者。

(2)、受理被告始終堅定抗辯無罪之案件：

(3)、Cuyahoga County, Ohio：則特別要求“被判決的罪犯必須放

棄他或她的程序保障和特權，同意與CIU進行合作，並同意充分提供有關所有CIU查詢要求

4、成效：

(1)、從2007-2014年總計清查6333件，確認63件冤案。

(2)、2015年清理之冤罪。其中

甲、殺人案件：有58名被告判冤罪，占2015年冤罪的39%，其中五人被判處死刑，19無期徒刑（通常沒有假釋），其餘則數10年的有期徒刑。

乙、藏毒案件：有47冤罪，占2015年冤罪案件的三分之一。

5、分析2015年的冤罪原因：

1. 被告虛偽自白：(羈押中脅迫、利誘及以不實鑑定脅迫之自白)
2. 政府官員不當行為：科學證據信度及效度、指認錯誤、證據開示
3. 依認罪協商而判決：囚犯的困境。
4. 根本無犯罪事實：共犯、被害人偽證、誣告、栽贓、偽變造證據

6、改革的展望：

- 儘管懷疑論者可能認為的CIU 僅僅作為**政治的“門面”**，但有人則視CIU 為廣泛刑事司法改革之先兆。
- 達拉斯DA，Craig Watkins稱：
CIU提供由官方途徑，讓定罪後的冤罪可以再調查和解決。10年來我們會回過頭來看，我們在德克薩斯州開始過程，已從根本上改變正義，這在這個國家的意義，是法律，政治和社會新運動，這場司法系統的自覺反省，可被喻為本世紀新民權運動。

四、我國現行冤平運作可行機制

一、法制面：

- 1、非常上訴：
- 2、再審：
- 3、釋憲：
- 4、總統赦免權

二、官方冤平之機制

- 1、105年4月，最高檢署：「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設「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審查委員會」
- 2、107年7月，高檢署：「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設「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
- 3、監察院：調查權或未來之人權委員會
- 4、總統特赦權
- 5、再成立錯案研究中心？

(二)、民間冤平之機制

- 1、1995年民間司法改基金會
- 2、2012年冤獄平反協會。

(1994年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1984年台灣人權促進會)

五、結論：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我見

- 1、為免先入為主，未審先判，宜將「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改為「爭議性司法案件審查中心」，並將其設立機能，定位為爭議性案件之發覺、診斷、救援。至於案件發覺、診斷、救援，其程序可仿最高檢署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或法務部之「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程序。其職能，可仿英國CCRC，有建請檢察總長啓動再審及非常上訴權利，及促請總統行使特赦權之權力。其建議對各該機關雖無拘束力，但應予尊重(即駁回建議時，應附理由)。
- 2、「爭議性司法案件審查中心」重心應定位在：救援無辜及促進司法改革，非在究責相關司法人員，除非審查時發現相關司法人員有故意枉法情事者外，基於國際公約普遍承認之法官免責特權，究責相關司法人員應審慎為之。以免究責之連座結果，可能成為冤平無形障礙。
- 3、考量冤平救援展開，先天有：同儕壓力、司法尊嚴、審案負擔及囿於「非常救濟」而從嚴審查特質等四大門檻。為兼顧司法之獨立性，及冤平救援之可行性及時效性，建議爭議性案件審查中心應定位為司法體係外之機構。以增進平冤平之時效，防免司法救濟之延宕。

4、雖是司法體係外之機構，為增進審查之效能，其中心成員應由非現職檢察官與外部具社會公信力人士組成，且外部人力應過半。且由於本會涉及建議總統赦免權行使，故不宜設在檢察機關內部。

5、下列司法救濟已窮之案件，宜以總統赦免權方式解決，並法制化：

- (1)、無法再審案件：關鍵證據滅失或事證取得困難。(理由：司法互助困難)。
- (2)、無法非常上訴案件：法律見解變更，岐異。(理由：如釋796號)
- (3)、政治上之公民不服從案件：如太陽花學運。(理由：考量執政違失)
- (4)、特殊國安性(特務、臥底)、政治性(總統)、宗教性(耶和華見證教人)、公安性(集會遊行抗議) 犯罪。(理由：考量國家整體利益)
- (5)、重刑犯被告，服行表現良好者，如歐巴馬在2014年曾設立了一個特赦計劃，讓符合計劃條件的囚犯重獲自由。這些條件包括囚犯必須已經坐了十年牢，與黑幫幫派沒有聯繫，犯的不是暴力罪行，在獄上表現良好等等。歐巴馬自2014年開始執行「寬赦提議Clemency Initiative）」，下台前已總計減刑1715人，其中568件無期徒刑，其他多為1980-2000年間非暴力之毒品犯罪。(理由：鼓勵更生)
- (6)、經二審二度判決無罪後再判決有罪之案件及審判長期化之案件(如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10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 (理由：司法失能)

六：附論：

簡介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
最高檢察署，仿美國CIU法制於105年4月公布：

「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一、立法目的

為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消除公眾對死刑確定案件之重大爭議，提供檢察總長處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參考，特制定本要點。

二、機構定位：

本要點之審查，由檢察總長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下稱本會)，實施之。

三、機構之組成：

本會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由其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若干人組成。負責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

四、受理之案件

本要點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下稱本要點案件)」，指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遭駁回後，經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聲請本會審查之案件。

五、聲請審查之程序

民間司法團體或組織依前條規定聲請審查本要點案件時，應以書面就該死刑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死刑裁量有何違法、不當，或有何新事證，載明理由及調查方式後，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出聲請。

六、立案程序(一)

檢察總長收受前項聲請後，應將聲請人所提意見，送請原承辦非常上訴及再審之檢察官，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意見。

七、立案程序(二)

檢察總長依第五條聲請人之書面意見及前條原承辦檢察官之書面意見，認本案確屬爭議性之死刑確定案件者，即應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組成該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審查委員會。

八、審查程序

本會審查本要點案件時，為釐清案件爭議，應先就第五條聲請人書面意見及前條原承辦檢察官書面意見之爭點，進行確認。
必要時並得請聲請人、原承辦檢察官到場表示意見。

九、調查證據之方式：

為實質審查本要點案件之爭點，本會得自行或囑託原承辦檢察官辦理下列事項：

- 1、就關鍵證據之爭點，重新鑑定或請他機關重新鑑定
- 2、就關鍵事實之疑點，請相關機關再提供必要資料。
- 3、就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重新調查新事證之明確性。
- 4、就案情之關鍵專業性問題，徵詢相關專家意見。

十、審查要點：

本會實質審查本要點案件時，應就下列事項逐一審查是否影響判決結果。

- 1、事實調查不完備
- 2、認定事實之證據構造不該當
- 3、未排除可信性較低之供述證據
- 4、關鍵物證與本案無關連性
- 5、無科學性證據為本案之佐證
- 6、科學證據不符科學鑑定之信度與效度
- 7、有罪心證僅達不容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未達無庸置疑之絕對確信。
- 8、死刑裁量違反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之重大惡劣原則
- 9、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已致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違法事由

十一、爭議有理由時

本會審查結果，認本要點案件有前條各款事由不應判處死刑者，應製作審查意見書，載明前條事由，送請檢察總長參酌辦理。



十二、爭議無理由時

本會審查結果，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者，應就聲請人主張之疑點，製作審查意見書後，送由檢察總長通知聲請人。聲請人非有新事證，不得再對同一案件聲請本要點案件之審查。

十三、保密義務：

本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就本要點案件之審查過程，有保密義務。

十四、生效日

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